**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
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**
苏教办高函﹝2016﹞21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  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3号）和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将对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（含本科专业类、高职高专专业群，以下统称为重点专业）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  一、验收内容
 验收以重点专业申报表和任务书为载体，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，考察重点专业改革和建设的基本情况、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、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总体绩效等。
  二、验收范围
 验收范围为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二五”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2〕23号）公布的566个重点专业，其中本科364个，高职高专202个。有关专业已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进行了名称及代码的调整（详见附件1）。
  三、验收工作程序
 验收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：
  （一）学校自查：学校参照《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的有关建设要求，对本校所有的省重点专业组织开展自查、总结和校内验收工作。验收专家一般为5人以上（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）。在此基础上，分专业形成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》（见附件3）。
    （二）专家评议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议，根据评议情况酌情组织部分专业参加答辩汇报或现场考察。
    （三）公布结果：省教育厅根据网上评议、答辩汇报与现场考察情况，审核确定验收结果。验收检查结果分为“通过”、“暂缓通过”两个等级。
    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，省教育厅依据专家组意见向学校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检查验收；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，将公告取消其“十二五”省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称号。
    四、其他事项
    请各有关高等学校于11月30日前将省重点专业（类、群）的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》和学校的《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》书面材料各一式2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并于11月29-30日期间登录“省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180.209.64.60/>）完成在线填报。联系人：徐庆，黄磊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8，传真：025-83335558，电子邮箱：jszdzy@126.com。
    请各高校确定一位工作联系人，负责省重点专业验收工作的平台填报及材料报送工作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联系人相关信息（见附件4）发送至jszdzy@126.com。
    本通知及附件可到江苏教育门户网站（）“行政公文”栏目下载。

　　[附件:1.验收专业名单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10091515023637198.xls)

     [2.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报告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10091515025855004.rar)

     [3.“十二五”省重点专业期末验收总结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10091515050721042.rar)

     [4.联系人信息表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10091515065011451.xls)

     [5.相关文件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10091515003312435.rar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教育厅办公室
 2016年9月28日